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黃承彥
訴訟代理人 江來盛律師
被告 李寶鏞

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

上上列被告李寶鏞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4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寶鏞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黃承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；又被告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係主張上開公司為被告李寶鏞之僱用人，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揭法律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04 法官 簡鈺昕
05 法官 黃英豪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鄭蕉杏